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呂亮儀  
電話：27321961#702  
傳真：27320503  
電子信箱：fhjh170@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中東特字第10230514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30514700A0C\_ATTCH8.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02學年度普通班教師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對象：本研習預計遴選140名，遴選順序如下：
  -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新接任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導師或專任教師。
  - (二)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專任輔導老師。
  - (三)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
  - (四)當報名人數過多時，以臺北市國中教師為優先錄取。
- 二、研習報到地點：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 三、研習時間：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四、研習報名方式：請各校參與研習之教師於8月20日（星期二）前至教育部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臺北市-登錄單位（芳和國中-東區特



教資源中心)，完成報名程序。

五、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方式辦理，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教師將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

六、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裝

訂

83

線